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吳品萱

電話：04-3706-1117

電子信箱：e-22e3@mail.kl2ea.gov.tw



受文者：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500408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辦理「網路詐騙面面觀」數位學習增能課程

（u 以下簡稱本課程），請貴校轉知教師上網學習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5年4月27日臺教資（三）字第115270134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教師瞭解AI大數據時代下的詐騙新樣貌，教育部特製作本課程，內容解析假投資、購物拍賣、深偽技術交友及冒名檢警或政府機關等詐騙運作手法與風險，並介紹打詐專法重點與高風險APP特徵。本課程自115年5月11日起，於本部edu磨課師+ (<https://moocs.moe.edu.tw>) 開課。
- 三、請貴校轉知所屬教師至平臺申請教育雲端帳號與密碼進行選課，課程結束需完成總測驗且及格者，核予1小時資安研習時數，其研習時數將定期介接對傳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

副本：

2026/04/30
18:52:48
電子交換文章

子公換章

34

裝

訂

線